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: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,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</u>(单位名称)的<u>全院消防设施维保服务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全院消防设施维保服务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哈尔滨金邦泰消防技术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20</u>人,营业收入 为<u>123. 4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6. 78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全院消防设施维保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哈尔滨金邦泰消防技术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20</u>人,营业收入 为<u>123. 4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6. 78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哈尔滨金邦泰消防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年6月2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